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员工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制定并执行,对公司总经理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设立绩效考核工作组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工作组负责依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的内容搜集与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核人员的有关资料，并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议案，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员工的薪酬考核工作也由该工作组按照公司考核办法实施。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

（三）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集团内其它职位的雇用条件；

（五）参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业绩目标，检讨及批准按公司业绩制订的薪酬奖惩方式和数额；

（六）检讨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七）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

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八)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确定其本人的薪酬。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所承担目标的完成情况；

(四)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创利能力等综合表现的情况陈述；

(五) 按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拟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 由董事长和公司总经理分别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董事会工作报告和公司业绩报告和相关报酬奖惩方式和数额的建议；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对董事长和总经理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奖惩方式和数额，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时方可举行，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重大事项采用投票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出席会议的委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

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中国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